

汪邊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出版

有 著
作 權

著 作 人

盧 前 冀 野

發 行 人

王 秋 泉

印 刷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上海 河南路
北首 馬路
三南 路
河北 路
天津 路
漢口 路
廣州 路
長沙 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酒 邊 集

全 書
一 冊

定 價 大 洋 八 角

外 埠 加 郵 費

題冀野酒邊集

落絮飛英二月天
青山萬疊看盧前
一枝絕妙生花筆
不在詩邊在酒邊
農家鷄犬亦神仙
豆架瓜棚笑語閒
一樣滄桑零落歲
楊龍友與李龜年

白門秋柳夢如煙
抱雨攜風意惘然
綠鬢朱顏都漸改
人間悽絕是三絃
如潮如海復如泉
如此名篇世必傳
我欲題詩三萬首
不甘多讓李青蓮

甲戌春小四魂弟易君左

辛未，余來大梁。南陽李幼孚鴻音方主河南民國日報筆政。剏附鐫曰「會友」，屬余以文。

閱四月，得稿十餘篇，益以舊作，總爲一輯。余性嗜飲，幼孚時以酒見餉。凡所爲文，多在酒邊。微酒，無此興，微幼孚，無此作也。故曰：「酒邊集」。次語所及，其類有三：一，抒己見。次，詳體製。而追懷師友，稱述前修；或表

章俗執，攸關史料，又其次也。
是爲引。

盧冀野誌

酒邊集

目錄

四知	一
答青木正兒教授書	五
附錄青木教授來書	
郭禿解	一一
李白菩薩蠻說	一三
江南懸解	一五
臺灣南道民詩	一七

酒邊集

11

清代女詩人一瞥	二三
讀王次回疑雨集	二九
姚華所演五言飛鳥集	三五
趙曾儔之海西初稿	三九
彭舉辛未旅燕雜感詩	四三
詞曲文辨	四七
鼓子詞談	五七
附錄談奉天鼓兒詞（舒適）	
墜子	六九
彈詞	七一
附錄明史彈詞稿（龍柏）	

蜀高腔.....八九

聯語.....九五

類似曲.....九九

附錄健庵隨筆（健庵）

演話.....一一五

附錄齊宣王問孟子曰齊桓晉文之事一章演話（劉鑑泉）

驪邨之死.....一四三

俾徐志摩.....一四七

吳芳吉評傳.....一四九

述劉鑑泉.....一六一

兩家戲曲題記.....一六九

目 錄

酒邊集

四

清文選敘	一七三
樂府新聲序	一七七
醜齋樂府序	一八一
太谷學記	一八三
附錄黃仲素語錄	
槐軒學略	二一一
所望於今之執筆者	二二三
附錄所望於今之論學者（王熾昌）	

四知

四知者何？曰：文生於情，情因國性。以溫柔敦厚爲詩教者，中國文學之精神也。吾人生於域內，稟受如是。舍己從人，不可也。今欲躋中國文學於世界文壇，正應發展固有，以有別於他而自立，庶無削足適履之弊。於是當知不忘其本。一也。

文體遞變，代有偏勝。固有體裁，未嘗廢焉。詞盛於宋，蘇黃二陳之詩，卓然不朽。曲創於元，姚盧虞劉之文，並有足多。不可以其詞而棄其詩也，不可以其曲而棄其文也。文章一體，必適宜表見其一種之情。人各不同，體各有別。以曲爲詞，未免直率。以文爲詩，風神頓減。文體固不可相假也。且新出於舊，豈可泥舊而鄙

新。舊亦嘗新，豈可泥新而鄙舊。於是當知兼收並蓄，二也。

工善其事，先利其器。文字者，文學之工具也。史記多奇句，諷之若不能自己。後漢多偶句，諷之亦若不能自己。爲單爲複，並無妨其文章之動人也。宋儒語錄，言簡而意賅。水滸紅樓深入而淺出。說理言情，並爲文章能手也。然則工具也者，惟在用之者之工拙耳。文云乎哉，語云乎哉，固不必硜硜而爲之判焉。然修辭立誠，形乎言者，先必有動於中。呻吟，知其病也。舞蹈，知其樂也。情不真者，言不足信。雖務去前人之陳言，亦不可以浮辭而自掩。於是當知言必由衷三也。

以史通文，以文爲史，文之與史，相依也。士生今日，目所見，耳所聞，無一非今日之事，卽無一非他日之史。工部歌行，以明

開天之季。人境新聲，以見同光之世。不獨悲天憫人，傷離紀亂，亦民間故實，與以千年。或因文而事傳，或因事而文傳。修文進德，所忌空言。下筆之時，不容少忽。於是當知立言有本，四也。四知不備，幸無爲文。

酒
邊
集

答青木正兒教授書

正兒足下：蜀中得報，條已經年；載篋東歸，乃遊河洛。講肄少暇，遂鮮音問。任氏叢刊，久已成書，論著兩編，（散曲概論及曲譜。）想經寓目。此君持論，與弟略同。散曲先於戲曲之說，理固然也。昨秋，有友人合江穆濟波君，方撰中國文學史下編，於元曲一章，數來商兌。穆君以爲散曲乃戲曲之餘。其意頗與足下相近。弟深不謂然。挽近操觚爲文學史者，率以雜劇概元曲。鹽谷先生之文學講話，亦未能免此弊。（雖題曰戲曲，然未及曲。樂府及填詞一章中，亦未提及。）弟竊疑之，請爲足下畢其說。

夫戲曲之成，集合多折；一折之成，集合多調。故一調者，曲

之本也。元人論曲之書，如周德清中原音韻作詞十法，首列小令定格，次套數。其言曰：「大抵先要明腔，後要識譜，審其音而作之，庶無劣調之失。」非逐調審音，何能成套。套之不成，何能成戲。循其程序，則散曲之先於戲曲，寧待辨而明耶？

曲之名曲，不獨名之曰戲或劇者，以其有曲也。（屠長卿曇花夢，僅有白文，但可謂之爲戲。）有曲，則文白相生；而曲爲主，來書所謂去賓白則與散曲無異。大致尙合，惟令曲非盡調所可爲者。（前嘗見有譜新水令一支者，於律亦云謬矣。）散套與戲曲所異者，一代言，一不代言。大氏不代言者爲先。吳彥高人月圓一調，首探入曲。元遺山亦有小令，（見蔣一葵堯山堂外紀）是可知已，顧名覈實，則散曲之先於戲曲者，又不待辨而自明矣。

足下以爲小令套數是宋詞唱賺之變。傳奇雜劇，是宋金雜劇院本之餘。論其形式則可，以言內容殊不然也。何也，是曲調同屬於六宮十一調者也，戲曲非積散曲而成者乎，又奚能謂其自別源流耶。然則次其前後，散曲固爲戲曲之本，意至明也。

至於作手，善散曲者既不必善戲曲，而善戲曲者亦未必善散曲。試以臧晉叔元曲選與楊朝英二選按之，可知散曲作者往往不能戲曲。如四大家者，鄭德輝之令套極不當行，遠不如王粲登樓等作。故醜齋有梨園樂府，端的是曾下功夫之語。例之詩賦，能詩不必能賦，工賦不必工詩者，其理無殊。有便於代言之戲曲，未必亦便於直寫胸臆之散曲。固不可以戲曲概散曲也。弟往於曲話中言之矣：有詩歌之曲焉，有戲劇之曲焉，散曲者士承詩詞，爲樂府之宗傳，